主动公开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1450051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区体育局：

区政协《关于增强虹口区公共体育配套设施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为服务民生，区教育局始终配合体育局及相关区域行政部门，致力于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为虹口居民的健身需求服务。遵照“群众受益、公益服务、确保安全、条块协同”的基本原则，全面贯彻《虹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虹口区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实施意见的通知》（虹府办发[2016]28号）要求，促进全民健身事业的繁荣发展。区教育局积极协同区体育局、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区财政局等单位做好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居民开放工作。现将近几年来区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协同推进

区体育局、教育局、民政局、公安分局、区财政局等单位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区居民开放工作。每年，区体育局、教育局、民政局协同召开学校场馆开放工作推进会。会议上各单位就学校场地在开放过程中的情况进行沟通协调，共同协商推进后续工作。

二、确保开放安全

本着把实事抓实、把好事办好的原则，通过明确学校职责、安装场地安全隔断、配备便民厕所、加装灯光、安装安全监控设施、落实日常维护经费等系列工作，保证学校对外开放工作的顺利进行。开放工作中，既要处理好方便群众体育健身与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关系，又通过落实安全监控、保安力量、志愿者参与等措施确保学校和师生安全。

三、明确开放学校

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主管范围内的公办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特殊教育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其他不宜开放类型学校和正在进行动迁、改扩建、修缮等暂时不宜开放外）已做到应开尽开。

四、明确开放时间

工作日开放时间不少于3小时，原则上安排在早上6时至7时、晚上18时至20时；双休日和节假日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原则上安排在8时至20时。如遇特殊情况停止开放学校提前张贴告示。

另外，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想居民之所想，实施开展了2021年度寒假期间学校室外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工作。

经过多年来的探索和实践，学校体育场地等设施向社会开放后成效显著，充分发挥了学校体育运动场地等设施的社会效益，促进了学校和社区群众体育活动蓬勃发展和社区精神文明的建设，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以上意见供您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

2021年2月24日

联系人姓名：张复伯 联系电话：65758593

联系地址：祥德路96弄11号 邮政编码：200081